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原上訴字第37號

上訴人

即被告 周毅賢

選任辯護人 黃佩成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詐欺案件，不服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3年度原訴緝字第2號中華民國113年6月12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3713號），提起一部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審理範圍：

上訴人即被告周毅賢（下稱被告）於本院中已明示僅就刑一部提起上訴（見本院卷第112、280頁），則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規定，本院審理範圍自僅及於原判決關於被告刑之部分，其餘部分均不屬本院審判範圍，並以原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及論罪作為審查量刑妥適與否之基礎。

二、被告上訴及辯護人辯護意旨略以：被告犯後始終承認犯罪，態度良好，且被告係為祖母醫藥費始鋌而走險為本案犯行，應有情輕法重、顯可憫恕之情，原判決未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輕其刑，應有未當。爰請求撤銷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從輕量刑等語。

三、被告所涉刑之減輕事由：

(一)本案無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規定之適用：

被告固於偵查及歷次審理中均自白其犯行，然迄未自動繳交其各罪犯罪所得，尚無從適用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減輕其刑之規定。

(二)本案無刑法第59規定之適用：

01 本院審酌被告正值青壯，非無謀生能力之人，不思循正途獲
02 取所需或籌措祖母醫療費，竟以刊登不實臉書社群文章、廣
03 告等非法手段以網際網路對公眾詐取財物，雖與集團性之金
04 融犯罪組織無涉，然其所為已嚴重破壞社會成員間之基本信
05 賴關係，對社會正常交易秩序之危害程度亦非輕微。是依其
06 犯罪之整體情狀，並無情輕法重之情形，客觀上亦無法引起
07 一般人之同情，殊難認有何「猶認其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
08 即使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之情事，尚無刑法第59條酌量
09 減輕其刑規定之適用。原審未為適用，並無違誤。被告上訴
10 意旨以應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予以減輕其刑，並以此事由指
11 摘原判決量刑過重云云，洵非可採，為無理由。

12 四、駁回上訴之理由：

13 原審就被告本案所為犯行，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
14 告：1.前有犯妨害性自主、交通過失傷害案件等經法院定罪
15 科刑前案紀錄，有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查，素行非佳；2.
16 於網際網路之臉書社團張貼詐騙訊息，復使用不知情之他人
17 金融帳戶收受詐騙贓款，不僅使告訴人受騙而生財產上損
18 失，並使證人鄭○琪、李○晏申設之金融帳戶遭警示而無端
19 受累，對於社會治安及財產交易安全危害甚鉅，所為應予非
20 難；3.告訴人之損害金額；4.犯後已坦承犯行，但尚未與告
21 訴人和解及賠償（見原審卷第119頁）之犯後態度；5.犯罪
22 之動機及目的、手段及其自陳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從事木
23 工、需扶養祖母、勉持之經濟及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
24 就被告所犯2罪分別量處有期徒刑1年、1年2月，並定應執行
25 刑為1年3月。本院綜合審酌上情，並兼考以被告之犯罪動
26 機、目的、手段、犯罪所得數額、所致原判決附表一所示告
27 訴人受損害程度等情，認原審所量處之刑度實屬寬厚，既未
28 逾越法定範圍，亦無違背公平正義之精神，客觀上不生量刑
29 畸重、畸輕或有所失入、失出之裁量權濫用，核與罪刑相當
30 原則無悖。縱與被告主觀上之期待有所落差，仍難指原審量
31 刑有何不當或違法，且量刑基礎迄未改變，應予維持。被告

01 上訴主張原審量刑過重，請求從輕量刑云云，為無理由，應
02 予駁回。

0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04 本案經檢察官尤開民提起公訴，檢察官劉仕國到庭執行職務。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

06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林慧英

07 法官 李水源

08 法官 謝昀璉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11 未敘述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狀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12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3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14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

16 書記官 劉又華

1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9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20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21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2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3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4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5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6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